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補選獨立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55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辦事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1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通函；
「本公司／公司／中集集團」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0年1月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已在深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指	公司將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55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

梅先志先生(副董事長)

徐臘平先生

趙金濤先生

趙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光華先生

楊雄先生

王桂壘先生

敬啟者：

法定地址、註冊地址及

總部地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蛇口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8樓

建議補選獨立董事

一、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關於第十一屆董事會2026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的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關於建議補選獨立董事的公告；及(3)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補選謝家偉女士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案之更多詳情，以便股東能夠在知情的基礎上對將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投票的決定。

二、建議補選獨立董事

2026年1月12日，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2026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補選謝家偉女士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具體如下：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4日披露獨立董事辭任公告，楊雄先生因個人原因辭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等一切職務。楊先生在書面辭職信中表示，其因「個人原因」辭職，且未就該等個人原因提供進一步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前文所披露的內容外，本公司未獲提供任何有關楊先生辭職具體原因的其他信息。由於楊雄先生的辭職將導致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佔本公司董事會人數比例低於三分之一且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因此，在新任獨立董事選舉程序完成之前，楊雄先生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獨立董事及其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的職責，直至新任獨立董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提名謝家偉女士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任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謝家偉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謝家偉女士，1973年出生，大學本科學歷，註冊會計師、稅務師。現任深圳市和天下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高級顧問。謝家偉女士曾任深圳註冊會計師協會第六屆理事會副會長，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等，曾先後兼任廣東新會美達錦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廣東恒申美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0782.SZ)、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002139.SZ)、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0096.SZ)、深圳市德方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69.SZ)、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162.SH)、大族激光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2008.SZ)、穩健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300888.SZ)等獨立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家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在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除上文簡歷所述外，謝家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也無在本集團控股子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曾受到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紀律處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提名為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關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謝家偉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對謝家偉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審查意見，認為其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公司章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規章制度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符合擔任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任職條件要求。謝家偉女士的提名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

謝家偉女士的提名將於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有關建議補選獨立董事的決議當日起生效。待股東會上獲得批准後，本公司將與謝家偉女士訂立服務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為每人每年人民幣24萬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其於本公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貢獻，同時結合本公司所處的行業地位及未來業務開展和實際情況釐定並經股東會批准通過。

上述建議補選獨立董事的決議案將會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三、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55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事項。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須就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已於2026年1月12日發佈。無論股東是否擬親身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四、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放棄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即將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五、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2026年1月12日